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7 4号

采 购 人：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
第三章　采购需求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1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74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74号

2、项目名称：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工程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955675.30元

6、最高限价：2955675.30元

7、采购需求：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寨县槐树湾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服务用房约291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场、水电污水处理等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并同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第三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

地　址：金寨县槐树湾乡

联系方式：0564-5211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铂金汉宫 7 号商务楼 14 楼

联系方式：0564-7711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64-771177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金寨县财政局

地　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方式：0564-7359058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比例范围：50%-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比例范围：45%-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上述第 1 项平均值的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本项目为工程类，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table>
<tr><td></td><td></td><td>（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td></tr>
<tr><td rowspan="2">19.1</td><td rowspan="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td><td>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td></tr>
<tr><td>22.2</td><td>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td><td>（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td></tr>
<tr><td>23.1</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24.1</td><td>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td><td>☑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td></tr>
<tr><td>25.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0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26.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类项目</td><td>服务类项目</td><td>工程类项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分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账号：223024678891000002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31	备注一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安徽省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32	备注二	1、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供应商入场的设备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供应商须配合。 2、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9.7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报价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响应报价。

9.8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

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9.9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9.9.1 磋商文件；

9.9.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9.9.3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9.9.4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9.9.5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9.9.6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0.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0.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供应商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0.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1.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1.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2）税金：按 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综合费；

(3)措施项目费。

12.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响应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

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4.工程材料

14.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采购供应；

14.2 材料价格： 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采购，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采购。

15.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 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 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 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6.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 “专用章”。

18.磋商货币：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

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金寨县槐树湾乡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寨县槐树湾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服务用房约 29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场、水电污水处理等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所涉及施工现场的一切资料。承包企业在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图纸标准要求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供应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四、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1 名）、取样员（1 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处理**。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及取样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1.以上人员都必须是响应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加盖银行印章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需能体现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该岗位人员姓名）；2.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则由响应供应商列出对应岗位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自拟)，**并承诺若供应商成交，则在施工之前提供以上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本条上述所有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若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已成为其他项目（含代建工程）的中标（成交）第一候选人或中标（成交）人的项目经理，且各项目的预计履约期限存在时间重叠的，即构成上述规定所禁止的任职冲突情形：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已中标/成交的待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拟派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情形的认定，不以响应文件递交之日为限制。**在后续开标评审环节，抑或在后期质疑、投诉或其他任何途径被查实，也将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及采购人有权据此对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其拟派项目经理在不同招标采购项目中的履约承载能力，**科学合理规划投标响应策略，避免上述风险。**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填报的项目管理班子配齐人员并驻场履职。**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1.请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并填报工程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和质量等级标准。报价必须是唯一、肯定的报价，供应商需上传分项报价响应商务文件。

2.每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包含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场地环境的熟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包含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包含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情况。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完善和制度健全；确保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6、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7、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包含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8、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包含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和措施。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

			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②分包工程与参建工程，不得作为类似业绩认定（关于分包合同工程界定：建设单位作为发	0-10 分

		包人或发包人之一与响应人签订的合同予以认可，响应人与总承包单位或与其他承包单位单独签订的双方合同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为总承包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每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②分包工程和参建工程，不得作为类似业绩认定（关于分包合同工程界定：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之一与响应人签订的合同予以认可，响应人与总承包单位或与其他承包单位单独签订的双方合同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为总承包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项目经理名称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必须体现明确的项目经理岗位),若前述资料中项目经理名称不一致，则以逻辑时间在后的资料明确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项目经理资料，有效的变更项目经理资料系指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登记的，须已解除项目经理在	0-10分

		建登记)，否则不予认可。对于部分地区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单位签字采用法定代表人格式的，建议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竣工验收材料处另行提供有关项目经理的提醒或说明(格式自拟)，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相关提醒或说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相同业绩。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5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5 分。 3、拟派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中每提供 1 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累计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电子证书）	0-27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2）施工场地环境的熟悉程度；（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	0-4 分

		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相应措施；（2）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3）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各项计划图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2）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3）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	0-3 分

		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选型 配套、进场数量情况；（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2）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符合实际；（3）劳动力投入经济是否符合	0-3 分

		实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善、健全；（2）主要工序是否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3）自控体系是否完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2）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	0-3 分

		标准要求；（3）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2）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价格分 （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5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重要性：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团队、体系认证、主观分依次类推的优劣依次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如先按业绩分排序，业绩分高的优先；如果业绩分相同，以项目团队得分高的优先）。若上述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现场投票决定确认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方式。）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建筑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420260374 号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委托第三方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审小组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金寨县槐树湾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 槐油路配套服务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寨县槐树湾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服务用房约 29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场、水电污水处理等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需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0-70%）；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40%-70%）；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2.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履约担保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2.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二 份，成交供应商执 二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1.5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是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成交供应商：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成交供应商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成交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采购发包的工程以响应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

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无。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成交供应商、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采购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成交供应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文件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与监理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成交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成交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采购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成交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采购人

2.1 许可或批准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采购单位人员

采购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成交供应商免于承受因采购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采购单位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及其他由采购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采购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成交供应商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成交供应商授权后代表成交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成交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员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成交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成交供应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

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3 成交供应商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成交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成交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

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撤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的同意。

3.3.5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现场查勘

成交供应商应对基于采购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成交供应商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采购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采购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采购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成交供应商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1.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采购人的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成交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成交供应商自检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成交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检验合格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成交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4 成交供应商私自覆盖

成交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成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成交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成交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成交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抢救，成交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

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成交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采购人原因对成交供应商、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成交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成交供应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成交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成交供应商

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予以核实。采购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

7.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成交供应商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采购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成交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7.8.2 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向成交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成交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成交供应商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采购人批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采购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成交供应商可以通知采购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竣工的，采购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竣工，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采购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成交供应商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采购人应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采购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采购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成交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清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成交供应商清点的，成交供应商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成交供应商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成交供应商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成交供应商回复经采购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采购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

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采购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成交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

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9.1.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成交供应商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校定。

9.1.3 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成交供应商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成交供应商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成交供应商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成交供应商试验

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采购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采购人提出变更

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成交供应商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成交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成交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成交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采购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采购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采购方案开展采购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确定采购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成交供应商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成交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

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成交供应商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该项目合同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成交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 .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 .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采购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采购人审批，采购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成交供应商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采购人核对，采购人确认用于工程时，采购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采购人事先核对，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采购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

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采购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成交供应商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采购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

力的支付分解表。

（3）采购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采购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成交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成交供应商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采购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检验要求，采购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交供应商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采购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检验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检验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

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采购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成交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成交供应商。

13.6.2 地表还原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

（3）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采购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的竣工付款。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采购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采购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成交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成交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成交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成交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采购人可以口头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4.5 成交供应商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成交供应商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应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7）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成交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6.1.4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成交供应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6）因解除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成交供应商违约

16.2.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成交供应商违约：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成交供应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

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成交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成交供应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采购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停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成交供应商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6）扣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采购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采购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成交供应商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18.6.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成交供应商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成交供应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成交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成交供应商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成交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对成交供应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采购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成交供应商的索赔要求；

（3）成交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采购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采购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采购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采购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证明材料；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采购人

索赔要求的认可；

（3）成交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成交供应商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成交供应商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5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成交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成交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2 关于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8.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成交供应商人员

3.3.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其他约定：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成交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成交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2.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_____。

10.3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 2026 年第 08 期六安市金寨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六安市周边城市同期信息价或经市场询价（不含进项税）后计入造价。

（1）专用合同条款①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和担保

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2.2 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

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违约

16.2.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成交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要求			
5	人员要求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工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争企业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首次报价时，供应商须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附后。）	

竞争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由供应商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第____次报价单/最后承诺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争企业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包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竞争企业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竞争企业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竞争企业在填写第一次报价之后的各轮报价填报总价不用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后期据实结算时，成交供应商的具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全部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承诺报价较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等比例下浮计算合同内项目增减、变更时的价格。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应总价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扉页格式

响 应 总 报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_____

(一)总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响应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响应人应将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响应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合价		
6	总价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9					
	合计				

（七）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一）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十三）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计				

（十四）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响应单价	备注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